

中国共产党辽宁省抚顺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抚顺市监察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辽宁省抚顺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抚顺市监察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中国共产党辽宁省抚顺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抚顺市监察委员会（本级）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中国共产党辽宁省抚顺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抚顺市监察委员会（本级）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中国共产党辽宁省抚顺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抚顺市监察委员会（本级）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辽宁省抚顺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抚顺市监察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部门、市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县区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

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做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五)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六)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本市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和工作制度,参与起草制定本市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七)加强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八)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县区级纪检监察机关,以及市管企业、高校、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九)完成省纪委监委和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辽宁省抚顺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抚顺市监察委员会(本级)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中共抚顺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抚顺市检查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10825.4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0825.41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25.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8064.51 万元，降低 42.69%，主要原因：2023 年度支出项目工程建设款，2024 年度工程项目支出减少。

(二) 支出总计 10825.41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2849.09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26.32%。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390.0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33.3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73 万元。

2. 项目支出 7976.32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73.68%。主要包括新建留置中心水电燃气费、新建留置中心物业管理费、其他非编

制内长期聘用人员工资、纪检监察业务费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8064.51 万元，降低 42.69%，主要原因：2023 年度支出项目工程建设款，2024 年度工程项目支出减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无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825.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49.09 万元，项目支出 7976.3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064.51 万元，降低 42.69%，主要原因：2023 年度支出项目工程建设款，2024 年度工程项目支出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11.72%，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49%，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309.2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825.41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92.52 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6.20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福利、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安排不足追加人员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8.55万元,主要是纪委监委监察业务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财力影响,部分项目经费未能支付。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7967.77万元,主要是新建留置中心水电燃气费、新建留置中心物业管理费、其他非编制内长期聘用人员工资、纪委监委监察业务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318.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足追加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25 万元, 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8.68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工资、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6.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工作实际支出退休人员费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12.47万元,主要是机关养老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等增加缴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05.10万元,主要是机关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206.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退休补缴职业年金。

3. 卫生健康支出 137.90 万元, 具体包括: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37.90万元,主要是机关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

算的 206.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退休补缴职业年金。

4. 住房保障支出 238.74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18.83 万元，主要是机关住房公积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公积金基数增加公积金缴费。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19.91 万元，主要是机关人员购房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追加经费。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36.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工作支出相关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6.32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预算收支。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预算收支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公务接待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32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工作支出相关费用。比上年减少 61.85 万元，降低 63.00%，主要是上年度购置两台执法执勤车辆和追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造成降幅较大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3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6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49.1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15.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433.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

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3.36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增加 135.47 万元，增长 45.4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离退休干部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1. 按照财政部门年初下发的 2024 年部门预算批复中 2024 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考核的要求，强化单位整体绩效管理目标和落实，全面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较好地完

了 2024 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任务。

2. 按照财政部门年初下发的 2024 年部门预算批复中 2024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考核的要求，强化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管理和落实，全面开展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任务。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

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

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825.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992.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56.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7.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38.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25.4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825.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825.41	总计	62	10,825.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辽宁省抚顺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抚顺市监察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825.41	10,825.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9,992.52	9,992.5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9,992.52	9,992.52					
2011101	行政运行	2,016.20	2,016.2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8.55	8.55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 务支出	7,967.77	7,967.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56.25	456.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456.25	456.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68	38.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312.47	312.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10	105.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90	137.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137.90	137.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90	137.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8.74	238.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8.74	238.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83	218.83					
2210203	购房补贴	19.91	19.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辽宁省抚顺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抚顺市监察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825.41	2,849.09	7,976.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92.52	2,016.20	7,976.3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9,992.52	2,016.20	7,976.32			
2011101	行政运行	2,016.20	2,016.2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5		8.55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967.77		7,967.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25	456.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6.25	456.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68	38.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2.47	312.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10	105.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90	137.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90	137.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90	137.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8.74	238.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8.74	238.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83	218.83				
2210203	购房补贴	19.91	19.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中国共产党辽宁省抚顺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
抚顺市监察委员会（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825.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992.52	9,992.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56.26	456.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7.90	137.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8.73	238.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25.4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825.41	10,825.4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825.41	总计	64	10,825.41	10,825.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中国共产党辽宁省抚顺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抚顺市监察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825.41	2,849.09	7,976.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92.52	2,016.20	7,976.3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9,992.52	2,016.20	7,976.32
2011101	行政运行	2,016.20	2,016.2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5		8.55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967.77		7,967.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25	456.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6.25	456.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68	38.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2.47	312.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10	105.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90	137.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90	137.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90	137.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8.74	238.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8.74	238.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83	218.83	
2210203	购房补贴	19.91	19.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中国共产党辽宁省抚顺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
抚顺市监察委员会（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90.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3.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675.32	3020	办公费	38.99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499.44	3020	印刷费	2.00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433.83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3020	水费	0.12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12.47	3020	电费	0.01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105.10	3020	邮电费	10.66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7.90	3020	取暖费	151.98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0.05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11	3021	差旅费	2.39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218.83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1.50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73	3021	会议费	0.50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00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24.33	3021	公务接待费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1.40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4.7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0.15	3120	资本金注入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13.20	3120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3120	费用补贴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20	3120	利息补贴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119.48	3120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5	399	其他支出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	经常性赠与	
						3991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415.74	公用经费合计					433.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中国共产党辽宁省抚顺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抚顺市监察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36.32	36.32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32	36.32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32	36.32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辽宁省抚顺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抚顺市监察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 分类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辽宁省抚顺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抚顺市监察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01001 中共抚顺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2104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2532. 81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2532. 81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刚性）							38. 28		34. 77		90. 84%		10		9. 08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2103. 56		2070. 36		98. 42%		10		9. 84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361. 15		354. 6		98. 19%		10		9. 81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90. 52		279. 1		96. 07%		10		9. 6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在市委和上级纪委监委的领导下，全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营造风清气正社会风气。							确保机关日常运转及监督执纪工作顺利开展，提升纪检监察队伍履职能力，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河反腐败工作成效，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有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 5	3. 5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 3	3. 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 3	3. 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 3	3. 3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3. 3	3. 3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8	0.8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0	1	2.5	2.5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社会公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6.6	6.6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保障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	6.6	6.6						
	社会公众满意度		当地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	6.8	6.8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完善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格局		制度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2.5	2.5						
			统筹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		统筹推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8.33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01001中共抚顺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2104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2532.81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2532.81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刚性）							38.28		34.77		90.84%		10	9.08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2103.56		2070.36		98.42%		10	9.84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361.15		354.6		98.19%		10	9.81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90.52		279.1		96.07%		10	9.6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在市委和上级纪委监委的领导下，全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营造风清气正社会风气。							确保机关日常运转及监督执纪工作顺利开展，提升纪检监察队伍履职能力，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成效，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有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3.3	3.3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收支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管理效率	预算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8	0.8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0	1	2.5	2.5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社会公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6.6	6.6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保障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	6.6	6.6						
	社会公众满意度	当地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	6.8	6.8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完善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格局		制度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2.5	2.5						
		统筹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		统筹推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8.33
-------	-------